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0

##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天孚通信”）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6、公司近期关注到投资者对CPO技术市场热点持续保持较高关注度，公司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CPO是在光通信网络速率不断升级迭代背景下，未来可能的产品演进升级形态之一，但目前市场CPO相关产品总体尚处于初期阶段，相关技术方案是否成熟和未

来大规模量产的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同时，公司的光器件产品未来能否持续取得CP0客户的订单以及该部分订单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带来的影响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3年5月29日，公司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即减持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74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